

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占锋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美

项目负责人：董汝颖

报告编写人：杨德刚



建设单位

电话：15254006966

邮编：274600

传真：

地址：鄆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二合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46-7787895

邮编：257000

传真：0546-778787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

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

104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5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 现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现环评批复

附件 7: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胶桶回收协议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库房等。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材板坯，经涂胶、预压、热压等工序，年加工 10500 立方米多层板。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编制完成《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以鄆环报告表【2012】19 号《关于鄆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煤改电变更报告》，主要内容为采用 1 台电导热油炉替代原有 1 台 0.5t/h 燃煤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鄆环备【2017】29 号《关于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煤改电项目变更报告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06 月到现场进行



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年06月3日-06月4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7)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5月1日；
- (8)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0)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11)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12)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



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15)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

(16)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15日；

(2)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报告表【2012】19号《关于鄆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2年3月22日；

(3)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煤改电变更报告》，2017年8月；

(4)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备【2017】29号《关于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电变更项目批复》，2017年8月25日；

(5) 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二合村	N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寺西	S	230	
	寺东	S	230	
	察庄村	SE	250	

3.2 建设内容

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库房等。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年产 10500 立方米多层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多层板加工项目	无变化
2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20 万元	
6	环评情况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5 日；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2012 年 3 月 22 日，鄄环报告表[2012]19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鄄环备[2017]29 号	



8	劳工定员	10人
9	工作制度	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规格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多层板加工生产线，车间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环评中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库房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年用电量约 50000kwh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噪声	项目在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锯板工序的废料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薄木皮	立方米/a	11000	外购
2	面粉	t/a	4	外购
3	多层板专用环保胶 (E1EO 脲醛树脂胶)	t/a	8	甲醛含量 ≤1.2%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 kwh/a	50000	当地供电 电网
2	水	t/a	150	当地供水 管网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滚胶机	3	台	无变化
2	预压机	1	台	
3	热压机	2	台	
4	砂光机	1	台	
5	锯边机	1	台	
6	电导热油炉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用水以饮用水和简单清洗水为主，按用水量 30L/人·d 计算，全年用水量 90m³。

3.5.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定额 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

外购的薄木皮经拼版、修补后由锯边机锯切成符合规格的单板，由人工对单板进行涂胶组坯，涂胶组坯后的多层板进入预压、热压工



序，通过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使板片牢固胶合起来。热压好的单板由锯边机切成规格板材，用砂光机对多层板表面进行砂光，使板面光洁美观，然后检验入库、外售。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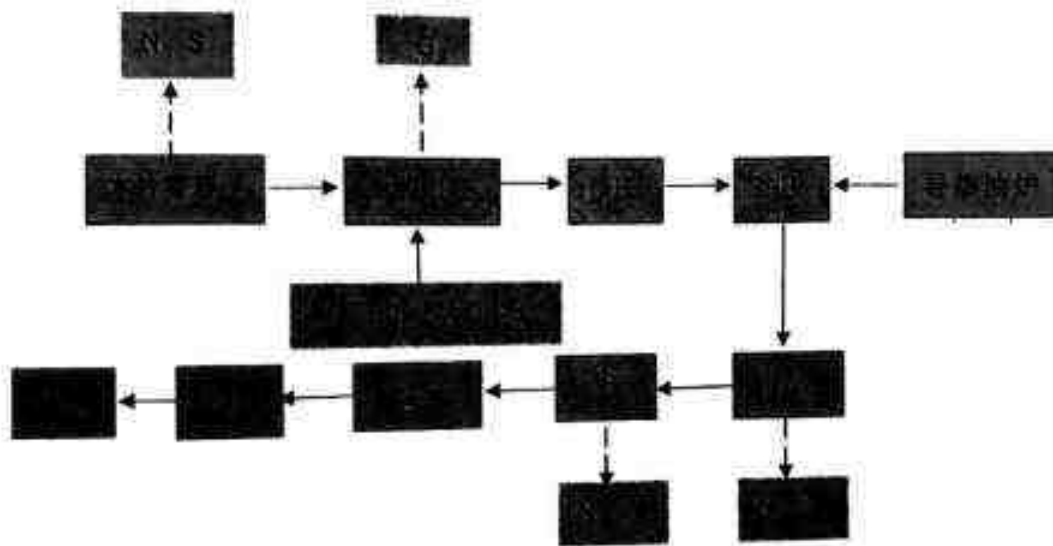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与批复中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经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实际是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外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额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9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72m³/a。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5dB(A)。项目在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板工序的废料产生量为20t/a，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75t/a，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02t/a，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该项目劳动定员1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0.5kg/d计，每年工作300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1.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对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现场设有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及爬梯，排气筒处有排污口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0.4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0.6
噪声	项目在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5
固体废物	锯板工序的废料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合计		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环评批复：

鄆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鄆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主要进行多层板加工，年生产约10000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现无污水外排；锅炉排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直接外排。

2、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须设一个不低于20米高的烟囱，采用低硫低灰分煤，确保外排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在涂胶、热压是产生的少量游离甲醛通过安装强制通风装置将含有甲醛的气体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裁边、锯边、砂光工序产生呢过的粉尘设置引风机，将粉尘引入



布袋收集器中，收集后的粉尘全部作为副产品外售。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用作建筑原料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变更环评批复：

鄞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鄞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电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鄞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该公司原多



层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于2012年3月22日由鄄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鄄环报告表【2012】19号，尚未验收。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0.5t/h燃煤锅炉供热。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公司拟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电加热方式的导热油炉。该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沉，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肥，废水一律不外排，旱厕做好防渗措施。

2、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砂光工序的粉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3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需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电加热，不得私自建设



其他类型的锅炉。

3、项目变更后固废主要有锯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料及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变更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6 驗收執行標準

6.1 廢水執行標準

本次驗收未檢測廢水。

6.2 廢氣執行標準

根據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其批復的排放標準，無組織廢氣總懸浮顆粒物、甲醛執行《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 2 中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塗膠和熱壓工序甲醛執行《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 2 二級標準限值。排放限值見表 6-1。

表 6-1 廢氣排放標準限值

分類	項目	評價標準	標準限值	排放速率
無組織廢氣	總懸浮顆粒物	《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 2 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	1.0 mg/m ³	
	甲醛		0.20 mg/m ³	
塗膠和熱壓 工序廢氣	甲醛	《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 2 二級標準限值	25mg/m ³	0.26kg/h

6.3 噪聲執行標準

根據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其批復的排放標準，廠界噪聲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中 2 類聲環境功能區標準。排放標準限值見表 6-2。

表 6-2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限值

項目	執行標準/標準號	類別	晝間	夜間
噪聲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2	60	50

6.4 固廢執行標準

根據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其批復的排放標準，固體廢物處置滿足《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其修改單的要求。危險廢物處置滿足《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7.1.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6.3	9:00	14.3	102.5	0.9	NE	1/0
	12:00	16.5	102.3	0.7	NE	1/1
	15:00	15.2	102.7	1.0	NE	1/0
2018.06.4	9:00	15.4	102.3	1.2	NE	0/1
	12:00	16.8	102.5	1.5	NE	1/0
	15:00	15.2	102.6	1.1	NE	1/1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排气筒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2）。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1		每天3次，监测2天
3#	厂界下风向2		每天3次，监测2天
4#	厂界下风向3		每天3次，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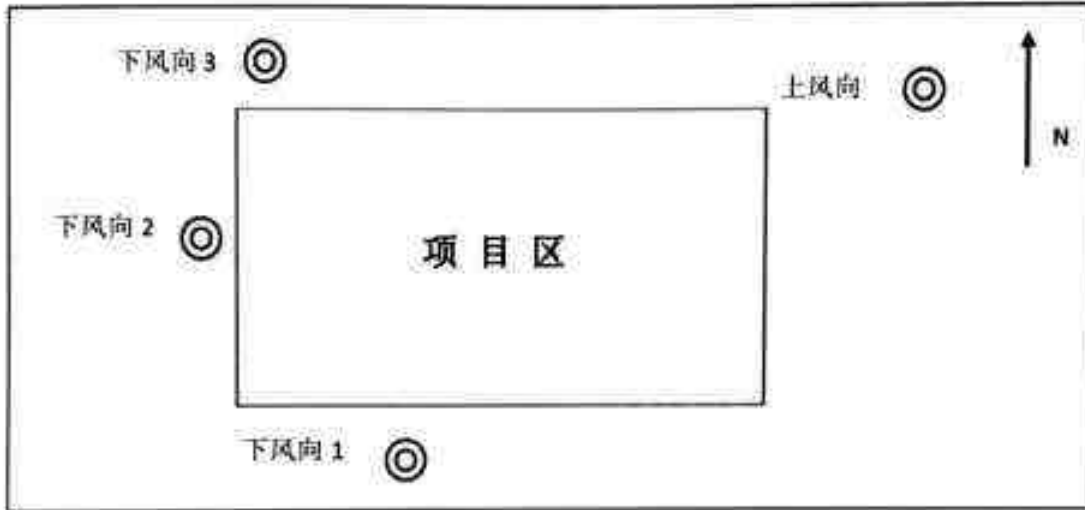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 (昼间) 22~次日 6 时 (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雪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噪声布点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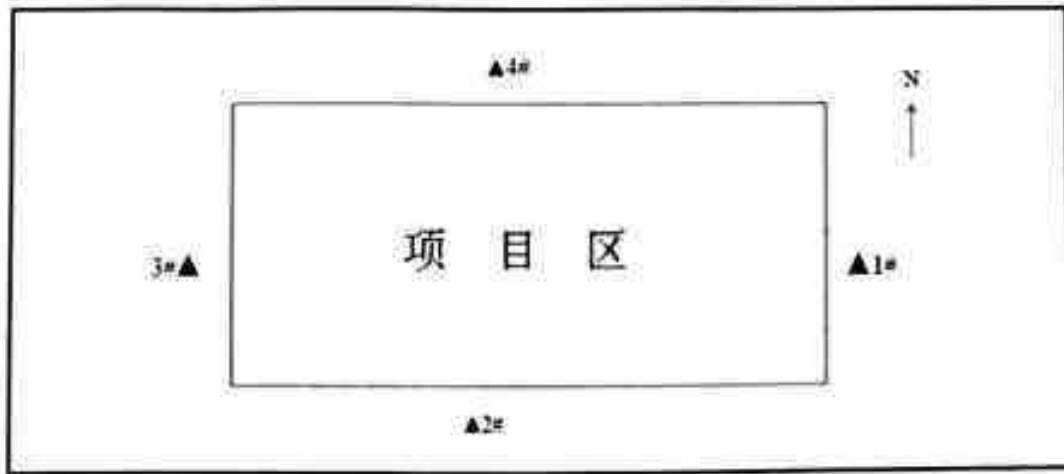


图7-2 噪声布点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液）体废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第四章/二/（二）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³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 5628 积分声级器	30-130 dB(A)

8.2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052
声校准器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8、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 型	050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进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 6020型 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18.06.3昼间	93.8	93.8
			2018.06.3夜间	93.8	93.8
			2018.06.4昼间	93.8	93.9
			2018.06.4夜间	93.8	93.9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
2018.06.3	多层板	10500	9000	85.7
2018.06.4			9000	85.7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h 运转，年生产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5.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定额 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2018.06.3			2018.06.4			
		1	2	3	1	2	3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40	3.32	3.35	3.42	3.26



	排放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气量		Nm ³ /h	868	940	796	760	904	831
流速		m/s	2.4	2.6	2.2	2.1	2.5	2.3
烟温		°C	25	22	29	26	23	27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为 0.4 米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3.42mg/m³，最大排放率为 0.00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06.3	频次一	0.404	0.465	0.446	0.431
		频次二	0.419	0.436	0.425	0.451
		频次三	0.404	0.450	0.473	0.441
	2018.06.4	频次一	0.425	0.432	0.435	0.429
		频次二	0.409	0.424	0.476	0.467
		频次三	0.438	0.475	0.468	0.430
甲醛 (mg/m ³)	2018.06.3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6.4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76mg/m³、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18.06.3		2018.06.4	
		昼	夜	昼	夜
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54.6	45.7	56.5	45.4
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53.5	43.7	54.4	44.2
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57.2	46.8	56.9	47.8
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55.4	45.9	55.7	46.3
执行标准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7.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板工序的废料产生量为 20t/a,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75t/a,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 40 个/a,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02t/a,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 1.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0.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额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9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72m³/a。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10.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3.42mg/m³，最大排放率为0.00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476mg/m³、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5~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7~47.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板工序的废料产生量为20t/a，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75t/a，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由生产厂家



回收；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02t/a，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 1.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5 验收结论

鄞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中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鄞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王少峰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7200MA24147D17

名 称	鄞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鄞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二介村南
法定代表人	蒋吉峰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时 期	2012年04月28日
经 营 期 限	2012年04月28日至2032年04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不含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二合村处,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职工定员10人,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是一家专业生产定制板的企业。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定制板,属于胶合板制造行业,生产规模为2000m²/a,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建设可行。

3.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鄂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二合村处,不在《鄂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总体规划范围,不在《鄂城县城市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符合要求。

4.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除胶、热压工序会有部分胶挥发废气,主要为甲醛等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砂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锅炉配置建设水帘喷淋除尘器;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放清洁下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除尘,不外排;旱厕粪便定期由当地农户清运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锅炉炉渣、制板工序的下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用的胶桶及职工生活垃圾,锅炉炉渣收集后由当地建材企业收购综合利用,制板工序产生的废料、下物料外委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使用;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刨边机、砂光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将噪声控制在70~85dB(A),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且该项目在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将事故风险及危害性降至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 本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运行，加强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消防安全，防火标志要明显。
3. 施工期间应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的各项处理措施。
4. 做好各项噪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和车间，厂界四周建高于 2m 实体围墙，并在厂区建 10m 绿化隔离带。
5. 生产车间安装排风系统，确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在规定的浓度之内。
6. 各类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废液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7. 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环保治理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件 4: 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6. 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6.1.1 项目概况

鄒城其家利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为鄒城其家利镇蔡庄行政村二合村南,占地面积 320m²,总投资 20 万元,主要进行木模板生产加工制造,生产规模约 10800 立方米/年。

企业原有环评于 2012 年委托鄒城县其家利木业有限公司《鄒城县其家利木业有限公司木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报批时间为 2012 年 3 月,鄒城县环保局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文号为鄒环表告字【2012】18 号,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在企业提供的环评及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 0.5t/h 燃煤蒸汽锅炉 (LH50.50.7-A 型) 供热。

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 2013-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的发布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0376-2013) 等标准的实施,鄒城县其家利木业有限公司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不能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另外,依据环保形势的严峻,菏泽市明确要求“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现有自备分散燃煤锅炉应当停用,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停止使用。”在禁燃区成家、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固定源排放二氧化硫每小时以下的燃煤、燃油、生物质以及生物质用生物质的锅炉“以及”限期淘汰固定源排放二氧化硫每小时及以下小型燃煤锅炉”。

根据该要求,鄒城县其家利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燃煤蒸汽锅炉应当淘汰,同时企业所在区域电压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因此该公司计划实施锅炉煤改电项目变更,建设一台电加热方式的导热油炉(加热功率为 90KW)作为生产热源,拆除 0.5t/h 燃煤锅炉。

6.1.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鼓励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8.1.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物料和热工过程产生的含甲烷废气、粉尘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原料和热工过程产生的含甲烷废气

生产过程中，在上料过程使用螺旋输送机，在螺旋输送机上会产生一定的甲烷废气，项目拟在螺旋输送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甲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其浓度限值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0.2\text{k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砂光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经过除尘效率为99%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336-2018)中的表2中一般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气速率要求，即 $0.2\text{kg}/\text{h}$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废水经处理后，项目工业废水均作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或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变更后噪声源种类发生变化，项目在喷砂、砂光等工序中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在75-95dB(A)，采用基础隔振减振、隔声等措施，可降噪产声值在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使其



量较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磨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渣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磨板工序产生的废料,下脚料年产量全部外委综合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委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磨板过程产生废渣,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6.1.4 总量控制指标

锅炉变更为电炉后,无 SO_2 、 NO_x 产生,无废气排放;厂界控制指标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草棚,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无无其中项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6.2 建议

1. 该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及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定期清运处理。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应购买降噪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并考虑增加减振措施,除化噪声外采用综合绿化法,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环境管理:

(1) 环保设施的保养,要想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加强管理,把污染物尽量消灭在源头,厂区道路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质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外消资源纳入生产管理制度上去,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自觉接受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定期检查,完善环境管理。

6.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多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植物的吸污降噪功



能。

7. 建设单位应依法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8.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鄧城县环境保护局

鄧环报告表【2012】19号

关于鄧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鄧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鄧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鄧城县什集镇二合村东,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主要进行多层板加工,年生产约 10000 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现无污水外排,机纺排水属于雨污水,可直接外排。

2、锯切刨花产生的废气设一个不低于 20 米高的烟囱,采用布袋除尘分选,确保外排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排放标准;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类标准;在总胶,热压产生的少量挥发物经通过电袋除尘器遇风袋集气筒将含有甲醛的气体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裁料、刨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引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收尘器中,收集后的粉尘全部作为副产品外售。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至全部外售，供伊灵用作作床式原料使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隔声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2个月)期间，应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贵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准该项目开工建设，但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况，应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 薛黎

审核人： 张金

公 章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备【2017】29号

关于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电变更项目批复

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电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厂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双王行政村二合村南,该公司原多层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3209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于2012年2月22日由鄄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鄄环报惠表【2012】19号,尚未验收。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0.5t/h燃煤锅炉供热,按照《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公司拟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电加热方式的导热油炉。该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变更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除尘,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肥,废水一律不外排,旱厕做好防渗措施。

2、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漆雾,腻子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砂光工序的粉尘,在涂装和腻子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3标准,外排速率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实施硬化，从产生扬尘的堆放区采取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电加热，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

3、项目变更后固废主要有覆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料及收集的粉尘外包处理，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变更后应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贵单位人员和富春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贵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公 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达成以下土地租赁协议:

一、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

二、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长 120 米, 宽 36 米, 共计 6.5 亩, 每亩 1500 元, 共计 9750 元, 每年付 9750 元。

三、租赁时间: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四、在租赁期间, 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甲方不得在耕地内取土, 乙方不得对所租赁土地进行流转。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蔡时兴

乙方签字: 蒋立群

2009年5月27日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 鄞城县什集镇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a)	负荷 (%)
2018.05.19	多层板	10500	9000	85.7
2018.05.20			9000	85.7

声明:

- 1、特此确认, 本声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蒋立峰

2018年05月20日



附件9：胶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空胶桶，统一交由：曹县宇航胶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甲方：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蒋少峰

乙方：曹县宇航胶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曹广林

2017年11月6日

248 5.20



附件 10: 现场照片



现场监测照片



危废间及沉淀池



附件 11: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鄂城县富源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嘉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 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固、液、气)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废机油 (油脚)	液体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数量变化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 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 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 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

3.2 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由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 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4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 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

3.5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6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7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

3.8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方



算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算。

第四款：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4.2 甲方若其他危险废物由乙方运出甲方现场，经过核算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款：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1年

第六款：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款：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7.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3 危险废物由双方交接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7.7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款：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
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蒋占锋

乙方：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占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纪善

公司地址：濮阳县什集镇曹村

公司地址：黄回路与长庚路交叉口东100

电话：0530-296333 1525400686

电话：8969778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众创空间4楼811室

13693936608 13513905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7002MA2C082284

名称	称	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所	濮阳县子岸乡王平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人	郭纪春
注册资本	本	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期	2013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限	2013年06月04日至2023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围	生物能源产品研究、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 (2018) 第 4399 号

项目名称: 多层板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郓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5.6

山东中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SDZZZJLJ-019-4

山中检字(2018)第3399号

第五 共5页

项目名称	非预期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鄞州区家兴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占峰
地址	鄞州区钱家巷江行新村二舍村	联系电话	13884467997
样品数量	滤纸*24 吸水管*24 25mL棕色小瓶*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员	葛汝超	采样地点	鄞州区家兴水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6.3-2018.06.4	送样人员	葛汝超
分析人员	于林芝、陈洁莹、葛中慧	分析日期	2018.06.4-2018.06.6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14	011
超声波清洗机	H5-5628	012
声校准器	H5-6020	0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D-8120型	118、119、156、157
恒流鼓风干燥箱	101-0B5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自动型(5L)气溶胶仪	移之30120型	050

www.zj.com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Y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³

表 3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总云/低云
			(°C)	(kPa)	(m/s)		
2018.06.3	9:00		14.3	102.5	0.9	NE	1/0
	12:00		16.5	102.3	0.7	NE	1/1
	15:00		15.2	102.7	1.0	NE	1/0
2018.06.4	9:00		15.4	102.3	1.2	NE	1/1
	12:00		16.5	102.5	1.5	SE	1/0
	15:00		15.2	102.6	1.1	NE	1/1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粒	2018.06.3	5次/1	0.404	0.465	0.416	0.431





检测报告

SJZ/ZJ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J389号

第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mg/m^3)	检测日期	频次二	0.419	0.436	0.425	0.451
		频次三	0.404	0.450	0.473	0.441
2018.06.4	频次一	0.425	0.432	0.435	0.429	
	频次二	0.409	0.424	0.476	0.467	
	频次三	0.438	0.475	0.468	0.470	
甲醛 (mg/m^3)	2018.06.3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6.3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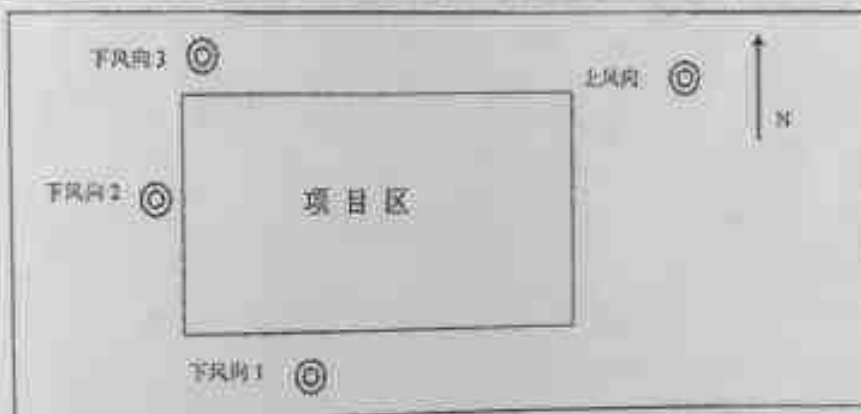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采样工号	
	位	2018.06.1	2018.06.4
	采样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检测报告

SD22/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1599号

第4页 共5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1	2	3	1	2	3
浓度	mg/m ³	3.19	3.40	3.32	3.35	3.42	3.26
排放量	kg/a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气量	Nm ³ /h	860	940	796	760	904	831
流速	m/s	2.4	2.6	2.2	2.1	2.5	2.3
烟温	°C	25	22	29	26	27	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米, 采样内径为0.4米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判定结果分别见表7和表8。

表7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145-6020型声校准器	Leq(A)	dB(A)	2018.06.3昼间	95.8	95.8
			2018.06.3夜间	93.8	93.8
			2018.06.4昼间	93.8	93.9
			2018.06.4夜间	93.8	93.9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检测点/时段	2018.06.3				2018.06.4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m	9:10	54.6	22:00	45.7	10:10	56.5	22:10	45.4
2#南厂界外1m	9:15	53.5	22:05	43.7	10:15	54.4	22:15	44.2
3#西厂界外1m	9:20	57.2	22:30	46.8	10:20	56.9	22:20	47.8
4#北厂界外1m	9:25	55.4	22:35	45.9	10:25	53.0	22:25	46.3

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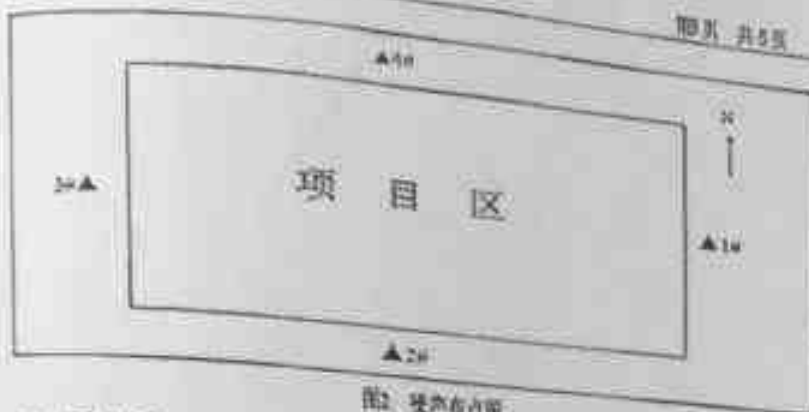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布点图

三、质控措施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选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编号。
3. 对用于监测的设备、器具的校准和标准物质进行控制,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鉴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杨露娟

审核人: 陈伟

授权签字人: 陈伟

日期: 2018.6.6

日期: 2018.6.6

签发日期: 2018.6.6

(检验)



杨露娟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号楼104室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Y61512340850

名称: 山东中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2 楼
(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相关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Y6151234085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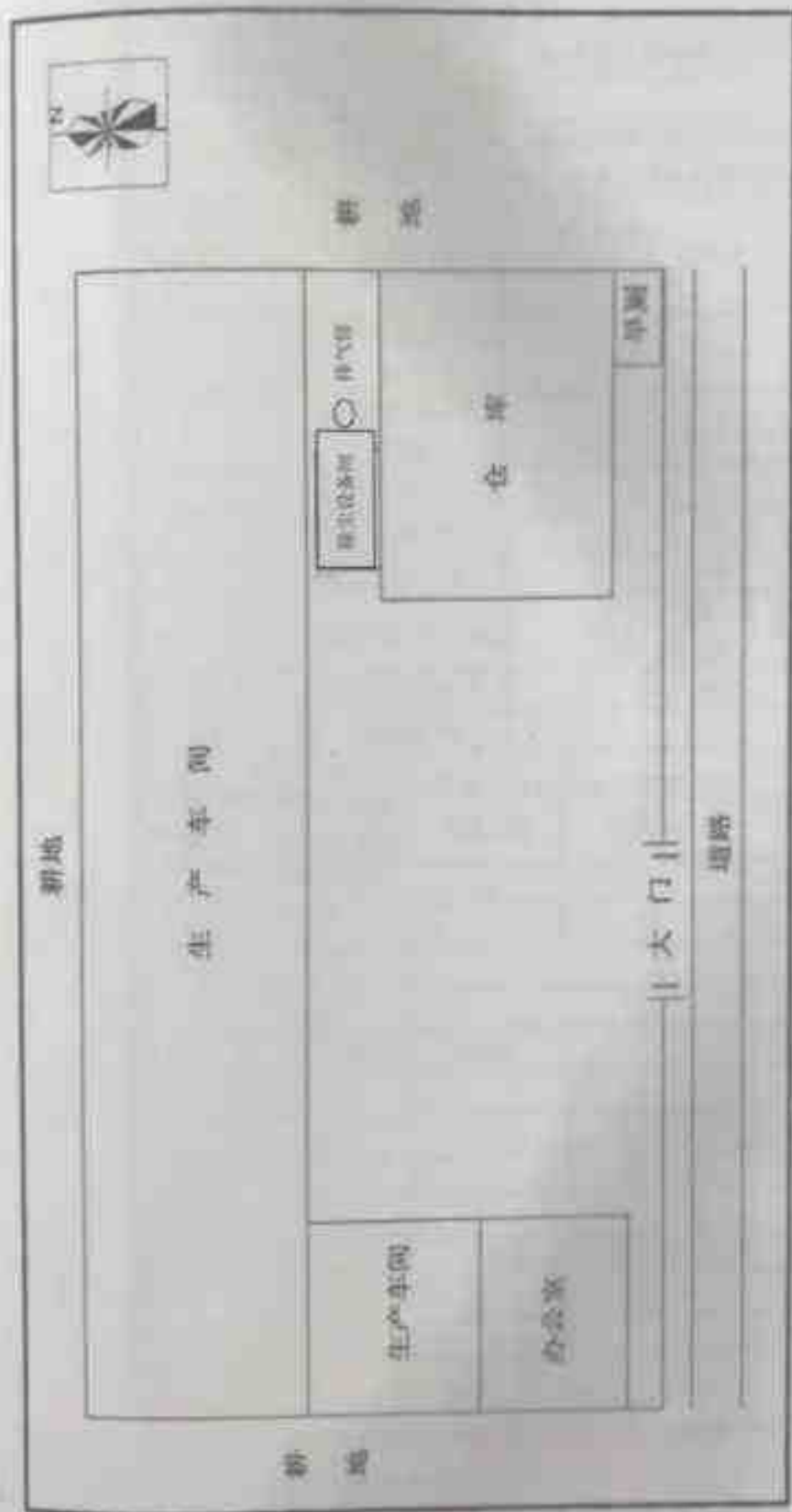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锅炉煤改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锅炉煤改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什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项目总投资20万元，多层板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编制了《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3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报告表[2012]19 号）。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煤改电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采购一台电导热油炉代替原有一台 0.5t/h 燃煤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报告表[2017]2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二）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生产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2、废气：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最大值为 $0.47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2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报告中暂未给出处理效率数据。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补充监测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补充有组织颗粒物、甲醛处理效率。
-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鄄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鄞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电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蒋占锋	鄞城县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蒋占锋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鄄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人员	刘西军	鄄城县环保局什集镇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王元宗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元宗
检测单位	杨露娟	山东中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露娟

整改说明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p>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p>	
<p>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落实</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p>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p>	<p>已规范，回收协议见附件8</p> 

鄄城家兴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